

ZZCR-2021-50001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

株公交〔2021〕32号

签发人：段益民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市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重、中型货车及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为了规范道路车辆通行秩序，优化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市区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我市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现将市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重、中型货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专项作业车

（一）每天 7:00-22:00 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专项作业车在以下区域及路段通行：

1、禁止通行区域：东环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建宁大桥、西环路、石峰大桥、石峰大道（含）、迎宾大道、崇德路（含）、

升龙路（含）、北环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的道路，合围区域未注明的均不含临界道路（沿江北路的白石港路口至株冶路口段、红旗北路的新白石港路口至田心立交段、北环大道主道的升龙路口至迎宾大道路口段除外）。

2、禁止通行路段：建设北路的响石广场（含）至清水路口段；石峰大道的铜霞路口至田心立交东口段；云龙大道的崇德路口（含）至玉龙路口段；崇德路的迎宾大道路口至升龙路口段；升龙路的崇德路口至北环大道路口段。

（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专项作业车在以下路段通行：

1、长江广场东口—株洲大桥—中心广场—新华桥—新华西路上月塘路口段；

2、机场大道的千亿大道路口至迎新路口段（含）；

3、迎新路的机场大道路口（含）至东环路互通路口段。

（三）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限行区域、时间（7:00-9:00, 17:00-19:00 除外）通行的，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手续，按限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全天 24 小时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以下区域及路段通行：

1、禁止通行区域：学林路、云龙大道（含）、崇德路（含）、升龙路（含）、北环大道（含）、东环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建

宁大桥、西环路、石峰大桥、铜霞路、清水大道、建设北路、清石路、时代大道、迎宾大道（含）形成的合围区域的道路，合围区域未注明的均不含临界道路。

2、禁止通行路段：云龙大道的崇德路口（含）至老长株路路口段；华强路的云龙大道路口（含）至云峰大道路口段；云峰大道的华强路路口至老长株公路云田互通路口段；迎宾大道的田心立交路口至学林路路口段；红旗北路的田林路口至田心立交段。崇德路的云龙大道路口至升龙路口（含）段；升龙路的崇德路口（含）至北环大道路口段；北环大道的升龙路口（含）至新华东路口段。

3、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限行区域、时间（7:00-9:00，17:00-19:00 除外）通行的，到机动车注册登记所在地或目的地所在辖区交警大队申请办理临时通行手续，按限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零时起实施。

特此通告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